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7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03,818,618.47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 03 民初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公司就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前期，控股子公司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项目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出现部分逾期情况（公告编号：2021-123）。根据公司与长沙银行的沟通情况，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韶山项目公司 90%的股权质押给长沙银行，作为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增信措施，长沙银行后续将为公司账户进行解冻并签订和解协议（公告编号：2022-029）。由于公司正处于预重整期间，为了便于预重整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决定不对韶山项目公司的担保增信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因此长沙银行就与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5 月 31 日收到法院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 二、本次民事裁定书主要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原告长沙银行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撤回起诉，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长沙银行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560,893.09 元，减半收取 280,446.55 元，由原告长沙银行负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